

# 2023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汇总）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编制本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六)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

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覆盖全民、全市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由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55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49人。在职实有人数47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42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机关退休 0 人，事业退休 8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数：16139.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39.99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1613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7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96 万元。

##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总收入（合计）16204.99 万元，小计 16164.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3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余单位资金 40 万元。

其中：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本级）收入（合计）401.75 万元、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合计）15391.33 万元、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合计）411.90 万元。

##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总支出（合计）：16204.99 万元。基本支出 1326.92 万元，项目支出 14878.0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合计）99.49 万元。其中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9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76.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合计）15972.5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6.2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4.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万元。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合计）12659.63 万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22.07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0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7.56 万元。

医疗救助（合计）1833.80 万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 1833.80 万元。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合计）1431.8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70.9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万元、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 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21.84 万元、事业运行 831.26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8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合计）132.9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09.13 万元、提租补贴 23.83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6139.9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64.90 万元，下降 2.21%，安排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39.99 万元。

2023 年预算支出 16139.9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07.54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132.9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总支出合计 16139.99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合计)1216.49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合计)110.43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 14813.07 万元。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合计) 99.49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 99.49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0.04 万元。项目(合计) 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9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76.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合计) 15972.54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 984.08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110.39 万元。项目(合计) 14813.0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6.2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4.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万元。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合计)12659.63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 0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0 万元。项目(合计) 12659.63 万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22.07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0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7.56 万元。

医疗救助（合计）1833.80万元。人员经费（合计）0万元、公用经费（合计）0万元。项目（合计）1833.80万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1833.80万元。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合计）1431.86万元。人员经费（合计）936.83万元、公用经费（合计）110.39万元。项目（合计）319.64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70.9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6万元、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4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21.84万元、事业运行831.26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57.8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合计）132.96万元，人员经费（合计）132.96万元、公用经费（合计）0万元。项目（合计）0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09.13万元、提租补贴23.83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1326.9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6.89万元，增加10.57%，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合计）：1326.9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216.49万元和公用经费110.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21万元，增长22.62%。主要原因是：2023年职工正常调级、调入人员工资级别高等原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合计）1193.3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48.22万元、津贴补贴81.62万元、奖金443.67万元、

绩效工资 138.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合计）110.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5.25 万元、印刷费 0.52 万元、水费 1.43 万元、电费 12.88 万元、邮电费 4.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1 万元、差旅费 23.85 万元、维修（护）费 2.39 万元、会议费 4.65 万元、工会经费 8.53 万元、福利费 15.89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6.82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2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车运行费 7.2 万元。

（三）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及项目支出（合计）14878.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26.8万元，减少2.79%。具体明细如下：

其中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涉及3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83.80万元。分别是：2023年基金审计经费21万、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86万、2023年蔡甸区医保局综合工作经费76.8万。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涉及11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4632.43万元。分别是：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10107.70万元、劳模医保财政补助1.06万元、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37.56万元、1953年底前复员军人医保财政补助13.31万元、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400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2100万元、2023年医疗救助手续费33.8万元、2023年医疗救助1800万元、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35万元、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49万元、单位往来资金55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涉及2个项目，项目共支出61.84万元。分别是两定稽核51.84万元、单位资金往来1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武汉市蔡甸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金额 217.9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1.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69 万元、印刷费 0.07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1.70 万元、邮电费 0.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5 万元、差旅费 3.15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会议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1.74 万元、福利费 3.05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6.82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万元。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2053.6 万元。其中，货物类 26.7 万元。服务类 2026.9 万元。

医保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43.8 万元。其中：服务类 133.8 万元。货物类 1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个，预算金额 86.0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 8 名人员从事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工作。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办公用房面积 300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3 年新增资产 12.2 万元，主要是新购的电脑、空调、复印机和家具等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绩效目标涉及 3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83.80 万元。分别是：2023 年基金审计经费 21 万、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 86 万、2023 年蔡甸区医保局综合工作经费 76.8 万。

2023 年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